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簡字第288號

原　　告　溫儷君
　　溫子賢即溫錫昌
　　溫雅雯即溫素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
被　　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對於原告之票據請求權（即新臺幣拾貳萬陸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均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本院民國95年度執字第12880 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過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二、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有原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惟為被告所否認，是被告對原告可否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即屬不明確，原告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

將之除去，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執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10109 號民事裁定准為強制執行並確定在案，後經本院先後以89年度執字第7427號、95年度執字第12880 號發給債權憑證有案，95年度執字第12880 號債權憑證並註記有：本院89年度執字第7427號、98年度司執字第16310 號、101 年度司執字第22356 號、101 年度司執字第32244 號、104 年度司執字第23063 號（聲請日期104 年6 月16日、未受償）、107 年度司執字第13151 號（聲請日期107 年3 月31日、未受償）等執行紀錄，而又於民國108 年6 月5 日以同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不足額新臺幣（下同）126,894 元及自89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 計算之利息等，嗣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執行，並於108 年9 月25日撤回執行而終結在案。然被告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10109 號民事確定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而於90年10月15日執行終結，並換發本院89年度執字第7427號債權憑證，依此計算3 年，被告應於93年10月14日前再強制執行，但被告卻遲至95年7 月19日續為執行，期間中斷逾3 年，因日後被告仍有可能再提出執行，所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不得再以上開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抗辯略以：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4379 號執行事件，嗣於108 年9 月25日撤回執行而終結在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

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再者，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此之「請求」，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惟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定有明文。債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聲請強制執行，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不生時效期間重行起算之問題。消滅時效完成後，即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並非核發債權憑證後，時效即可重行起算。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又按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37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按法律所以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係以舉證困難為主要目的，如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益，以免此種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求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所以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 年。

（二）依前揭說明，持本票裁定及依此換發之債權憑證之本票票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3 年。查被告取得本院於90年10月15日核發之本院89年度執字第7427號債權憑證後，至95年7 月19日始持本院89年度執字第742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雖取得本院95年7 月20日核發之本院95年度執字第12880 號債權憑證，然其時效顯然已超過3 年，故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業已罹於3 年消滅時效。縱被告取得本院95年度執字第12880 號，或被告另於98年、101 年間有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紀錄，均不生中斷時效或時效重行起算之效果。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得拒絕給付，故被告不得執本院95年度執字第12880 號債權憑證對其聲請強制執行，洵堪採認。

㈢綜合上述，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既因原告行使時效抗辯而消滅，則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並被告不得持本院95年度執字第12880 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330元（原告繳納）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盛輝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1	88年12月27日	未載	溫儷君、溫子賢即溫錫昌、溫雅雯即溫素貞	620,000元	89年5月30日